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赵飞，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2年6月20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2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飞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赵飞、薛桂凤非法获利三千六百元，依法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能够做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现在日常改造中为专职监督哨岗位，在履行岗位期间能够努力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62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赵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安冬久，男，197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安冬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安冬久在合同诈骗犯罪中的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马德军。刑期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7年4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取得合格成绩，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负责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07.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冬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安冬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李富华，男，1992年4月7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米易县。

2013年11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富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起至2028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1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57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富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徐克强，男，1968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七治北路。

2014年10月16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克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5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刑更5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0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画版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988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3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徐克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韩劲松，男，197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兰西县福鑫家园院内东侧厢房二楼。

2020年8月31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劲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被告人韩劲松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12刑终21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3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现担任专职监督哨岗位，在专职监督哨值班期间，能够做到认真负责，能够完成民警布置各项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韩劲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张小卫，男，200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丹凤县。

2022年8月12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小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一万二千元，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张小卫、彭一与诈骗退赔义务人连带退赔被害人吕艳营100000元、邹琼25000元、陈燕40000元、葛春兰25000元、周豆豆21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05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小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罗尔古，男，1985年5月4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西昌市。

2014年3月6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尔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9日入云南省楚雄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01刑更38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黑01刑更43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遵守劳动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823.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3日因参加松滨监狱大合唱活动，奖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尔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罗尔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胡浩，男，1990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

2016年5月3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黑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42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在2021年1月6日因打架不听民警劝阻被关押禁闭十五天，后经民警教育该犯遵规守纪的意识明显增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清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06.2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0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1年1月6日因打架不听民警劝阻关押禁闭十五天，取消已取得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并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胡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蒋海亮，男，198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1年4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阿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海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15年4月26日止。被告人蒋海亮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6日作出（2011）哈刑二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13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罪犯蒋海亮在黑龙江省五大连池监狱服刑期间，发现漏罪。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5日作出（2012）长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海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原判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黑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34年4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清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08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蒋海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朱宝昌，男，1976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呼玛县。

2023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2721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宝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听从民警指挥，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翻叠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90.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290.4分，其中年考核分89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朱宝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鄂东辉，男，1999年7月24日出生，鄂温克族，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2022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0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鄂东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翻叠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4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4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鄂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鄂东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石志益，男，199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2022年9月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0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志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罪悔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50.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志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石志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莫长江，男，1979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潼南县。

2013年8月15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墨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莫长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刑期自2013年1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9月5日入云南省普洱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黑01刑更2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黑01刑更29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劳役，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计分考核情况：该犯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0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0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莫长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张岚铭，男，199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鸡东县。

2018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3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岚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被告人张岚铭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黑03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鸡西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649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1年7月参加新建监狱组织的“七一、庆百年”合唱比赛活动中获得集体第三名，给予专项加分10分。2022年8月参加新建监狱组织的“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受到表彰的先进监区罪犯奖励办法除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计分考核奖励给予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岚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岚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梅万祥，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

2020年7月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1刑初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梅万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32年5月14日止。被告人梅万祥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黑11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0年10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民警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32.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3年2月22日因违反规定使用火种吸烟，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梅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梅万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王波，男，196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3年5月5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1124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号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900.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0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张帅，男，199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引龙河农场。

2022年9月19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帅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4.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李贺富，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闽侯县。

2022年9月8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0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贺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8.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贺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韦小侠，男，1984年11月3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2年8月24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小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韦小侠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一百元，依法予以追缴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71.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7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韦小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张海宇，男，1995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

2022年6月24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17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被告人张海宇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黑07刑终3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5.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海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杨树琦，男，1981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20年8月28日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84刑初3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树琦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杨明波、被告人杨树琦连带退赔被害人张力忠三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9年4月17日止。被告人杨树琦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黑01刑终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3月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4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树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胡立林，男，196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018年8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02刑初5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立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被告人胡立林退赔被害人徐方岚损失100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9年1月22日止。被告人胡立林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黑01刑终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打毛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3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胡立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彭树彬，男，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同江市。

2018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树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树彬的违法所得，用于退赔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中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2月27日止。被告人彭树彬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京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6月11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9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23日参加全省监狱系统第九届服刑人员篮球赛获团体冠军，奖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彭树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刘跃雷，男，1987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庆安县。

2019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跃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被告人刘跃雷违法所得1313.569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33年8月22日止。被告人刘跃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20）黑12刑终68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庆安县人民法院（2019）黑122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刘跃雷量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跃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于2020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分包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18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参加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被评为除表现优秀、良好等次以外的其他罪犯，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跃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刘跃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李坤，男，198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8刑初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8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8月14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能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699.8分，给予6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49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2021年12月22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2022年5月15日因脱离互监联保组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坤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李玉龙，男，1981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09年12月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二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玉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玉龙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2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1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熨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662.5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6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1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玉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尹庆东，男，1967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

2010年2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庆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尹庆东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5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8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09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9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尹庆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徐大国，男，198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9年3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大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徐大国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黑刑一终字第104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绥中法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徐大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徐大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91.5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9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0年12月25日因打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大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徐大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李熙，男，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邛崃市。

2022年2月15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9年3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生产劳动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5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5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赵福庆，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13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刑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福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刑期自2013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绥中法刑少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525号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463.5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26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国庆节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奖专项考核分10分；2019年7月10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专项加分30分；2019年7月17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三名，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赵福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陈明，男，1967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

2010年11月24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中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向民事诉讼原告人莫金秀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十六万八千五百二十七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陈明均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6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23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11刑更659号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31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改过自新，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能够服从民警调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现劳动工种为补片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30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刘仁峰，男，1968年11月27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

2008年6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仁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黑刑二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2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31年1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因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打号工劳动岗位上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民警指挥，严格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216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刘仁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贤志，男，1987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09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贤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希霞、傅兰芳、傅兰双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8643.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傅存礼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644.5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33年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多次违纪扣分，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中，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能够服从分配，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683分，给予1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9年7月11日因参加广场舞比赛，加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贤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王力，男，1979年3月12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铁岭市。

2020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2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力违法所得人民币795983元，依法予以返还被害人梁树民。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33年10月31日止。2020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2刑初65号刑事判决，将被告人王力的刑期止日由“2033年10月31日”更正为“2033年12月14日”。被告人王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黑1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认真，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442.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4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尤海涛，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2016年9月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9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尤海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1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7年1月20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民警教师，各科均能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包包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6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尤海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臧军，男，197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2014年1月14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臧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2月20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4年03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6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8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警告、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裁断，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4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342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获得集体第3名，奖10分。2018年4月5日因私藏现金被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2022年2月4日因赌博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臧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蓝家彬，男，1982年4月9日出生，壮族，暂住广东省东莞市。

2014年6月11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18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蓝家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被告人蓝家彬、黄祥辉、覃浪涛、黄文亮、黄志武、邓湘军、韦昌朋、黄由水、蒙庆谋退还各自所参与案件中被害人被抢、被盗、被骗财物未获赔部分。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被告人蓝家彬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二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4年12月24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遵守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和分配，按要求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411.5分，给予1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2018年度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家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蓝家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余聪华，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宜章县。

2012年4月5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聪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余聪华等4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82000.04元，其中被告人余聪华承担30%，被告人余聪华等4人互负连带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8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6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思想端正，悔改表现良好；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作业，尊敬师长，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15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余聪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梁学拍，男，197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澄迈县卜罗村。

201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学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4年3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民警安排；在教育改造中，尊重老师，互助同犯，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893.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9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学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梁学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邹文龙，男，198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53号。

2008年3月1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文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邹文龙、王彬、马文志、战磊，共计赔偿人民币191892.50元，附带民事诉讼人因达成和解协议放弃对被告人战磊的诉讼请求，其承担的赔偿份额应予扣除，被告人邹文龙、王彬、马文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1892.50元的90%，共计人民币172703.25元，被告人邹文龙承担70%份额，即赔偿人民币134324.75元（被告人邹文龙家属代为给付的赔偿款50000元已扣押在案），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1日作出（2008）黑刑一终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对邹文龙原判决的执行。

该犯于2008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9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5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曾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处罚，经过民警教育，该犯能够悔改，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现担任监护员劳役，能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510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邹文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陈其兵，男，197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原住址四川省德昌县。

2013年4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其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陈其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1月18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多次因违反监规受到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及管理，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55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其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杨青林，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18年4月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刑初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青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王金霞、杨青林、金艳莲、董淑义、晁娜娜、秦秀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洋、滕桂芝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600622.5元，其中被告人王金霞赔偿240249元，被告人杨青林赔偿180186.75元，被告人金艳莲、董淑义各自赔偿60062.25元，被告人晁娜娜、秦秀丽各自赔偿30031.13元，六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32年2月26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刑终1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2023）黑11刑更792号决定书，准许执行机关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撤回（2023）黑北狱字第436号对罪犯杨青林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管理，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151.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青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黑日科尔，男，1980年1月4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布拖县。

2012年1月13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黑日科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云南省玉溪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2014）玉中刑执字第32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黑01刑更4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被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遵守纪律并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民警管理，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800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科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黑日科尔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陈帅军，男，197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1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呼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帅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4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多次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禁闭等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听从民警分配和管理，夜间上岗期间，认真履职，按要求在夜间就寝时进行巡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257.4分，给予6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5月12日因脱离民警管控范围，受到关押禁闭十五天处罚，扣考核分400分。2022年10月11日因不服从管理、顶撞民警，受到关押禁闭十五天处罚，扣考核分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帅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帅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梁遂朝，男，1977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

2014年4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4）中一法刑一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遂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被告人梁遂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中中法刑一终字第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4年9月25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6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被扣分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并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听从指挥，服从管理，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692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获得专项加分50分（2018年8月1日参加监狱“队列比赛”获得第一名）。2018年10月10日获得专项加分30分（2018年9月26日参加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一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遂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梁遂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李冬峰，男，198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尚志市。

2012年12月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冬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多次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禁闭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要求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005.9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25日因私藏打火机，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2020年10月13日因公开顶撞民警，受到禁闭七天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冬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沈括，男，199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09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撤销齐齐哈尔农垦法院（2006）齐垦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抢劫罪判处沈括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中的缓刑部分，前罪未执行的刑罚与后罪所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沈括、张鹤、张国建、韩贵华、丁野、李刚、赵金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韩桂军、李淑杰经济损失人民币247274.58元，其中被告人沈括赔偿247274.58元的45%，即111273.56元；被告人张鹤赔偿20%，即49454.92元；被告人张国建赔偿10%，即24727.46元；被告人韩贵华赔偿10%，即24727.46元；被告人丁野赔偿5%，即12363.73元；被告人李刚赔偿5%，即12363.73元；被告人赵金丰赔偿5%，即12363.73元。被告人沈括、张鹤、张建国、韩贵华、丁野、李刚、赵金丰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黑刑三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9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3年6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处罚，但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上课遵守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民警管理，听从指挥，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695.1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13日因动手打同犯，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沈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梁宝福，男，1975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

2022年11月3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宝福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自觉接受改造，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认真接受“三课”教育，积极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打毛，能够认真努力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梁宝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7号

罪犯陈正伟，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

2022年11月21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正伟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师，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辅助工，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民警分配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2.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正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8号

罪犯黄山，男，1993年1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

2022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8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山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等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考核取得良好成绩。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66.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6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黄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69号

罪犯周文春，男，198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2年8月23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811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文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 000.00元；违法所得10 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监狱各项监规监纪，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认真接受思想、文化、技术等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积极配合民警做好夜间监督管理任务，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71.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7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周文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0号

罪犯张也，男，1969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

2022年10月2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31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张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伟经济损失25397.46元。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做到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严格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身。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包装，该犯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56.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1号

罪犯朱智涛，男，200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22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229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智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认真接受教育学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在考试成绩中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生产任务，服从民警管理。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57.8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5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朱智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王国韬，男，197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18年12月13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110刑初7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国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2月2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能够做到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935分，给予7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4月1日因违反操作规程受到警告处罚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国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孙跃波，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林业局。

2018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绥棱林区基层法院作出（2018)7509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跃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31年4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至2030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端正改造态度，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能够遵守各项监规监纪。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在“三课”教育考试成绩中能够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在夜间值岗期间，能够较好的履行民警交代的任务，能够履行好专职监督哨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60.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跃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孙跃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韦彩高，男，1975年2月13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

2016年6月17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6刑初3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彩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韦彩高退赔被害人张跃东人民币1800元，退赔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仁和陶机配件城人民币31641.89元，退赔被害人吴春朋人民币3700元。责令被告人韦彩高、韦敖退赔本案其他被害单位及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99384.32元（其中LV腰带一条、欧米茄全金男士手表一块、天王牌男士手表一块、LV女士拎包一个，价值共计人民币83196元，已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6）黑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5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遵守各项监规监纪。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188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彩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韦彩高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梁健全，男，1983年6月6日出生，满族，住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2016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梁健全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刑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31年1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5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6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178分，给予6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梁健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王垒，男，199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双峰县。

2014年7月30日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3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8月20日入云南省安宁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黑01刑更9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端正改造态度，做到认罪悔罪，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的悉心教导后能够正视问题，近期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在“三课”考试成绩中取得合格标准以上成绩。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228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垒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穆玉军，男，1983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和县。

2012年1月12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2）广铁法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穆玉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3月20日入广东省北江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2日作出（2014）韶中法刑执字第1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韶中法刑执字第67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黑01刑更7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566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5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监狱组织的罪犯第九套广播体操及队列比赛活动，获得集体第三名，奖10分。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2018年4月15日因私藏MP4禁闭扣900分，并取消之前所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穆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穆玉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王强，男，1970年9月8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12年6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强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7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2035年10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端正改造态度，安心改造，做到认罪悔罪，自觉遵守监规监纪。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考试，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成绩达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舍夜间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履行好民警交代的任务，较好的配合民警完成夜间看护工作。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040.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蒋运涛，男，1982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2006年3月30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运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3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5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2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0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能够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修工，认真钻研维修技术，理论结合实践保障机器设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6547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蒋运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陈磊，男，1983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21年9月18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磊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164.6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李云峰，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

2021年12月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51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2）黑07刑终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云峰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基本完成岗位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186.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8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杨俊，男，1992年11月11日出生，拉祜族，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

2022年6月14日黑龙江省南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0726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0000元，追缴被告人杨俊违法所得人民币925975.77元。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同案被告人李祥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2022）黑07刑终3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祥业撤回上诉。

该犯于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812.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王海涛，男，1987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海涛、孙云龙、潘洪勇共同退赔被害单位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三万五千一百元。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8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6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海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刘忠乾，男，196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9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忠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忠乾退赔被害人孙明珠被骗赃款人民币4744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月2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7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黑01刑更8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画片，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938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刘忠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邢洋，男，198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年3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114刑初7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邢洋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邢洋退赔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一千零二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元。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38年5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8月27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质检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08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邢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绳菲菲，男，199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唐河县

2009年1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刑二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绳菲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余马良、王智民、秦万里、徐腾飞、韩凯、绳菲菲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青山、徐龙飞、徐向云扶养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人民币681600.66元。刑期自2008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被告人绳菲菲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深中法刑二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中原审被告人绳菲菲犯抢劫罪、强奸罪的量刑部分。上诉人绳菲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08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于2012年8月15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清中法刑执字第44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08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884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4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绳菲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绳菲菲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杨海波，男，197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东林乡。

2009年6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保风经济损失人民币177206.82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常付的诉讼请求。被告人杨海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日作出（2009）黑刑二终字第133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杨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8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积极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353.5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5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丁小强，男，1979年7月25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3年3月19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小强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被告人丁小强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黑11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7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努力学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努力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缝纫，可以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44.8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144.8分，其中年考核分74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丁小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黄元，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彝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16-25-1-1102室。

2021年11月3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604刑初3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被告人黄元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监区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83.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8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黄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卢铁夫，男，1983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

2021年9月27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撤销拜泉县人民法院（2017）黑02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卢铁夫判处缓刑部分的执行；被告人卢铁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被告人卢铁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在思想上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行为上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上能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画点，能够较好的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594.2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9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铁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卢铁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张继军，男，1973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昌盛乡保国村。

2020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0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继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张继军返还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84203.64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9年12月2日止。被告人张继军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840.2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4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2年5月20日因打架，不听劝阻，给予警告处罚一次，并扣考核分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继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黄晓东，男，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呼玛县福临佳苑3号楼2单元603室。

2016年9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晓东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30年12月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黑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积极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种。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12分，给予3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黄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曲木吃节，男，1966年6月13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昭觉县齿可波西乡日洛村海午社28号。

2012年7月2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曲木吃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被告人曲木吃节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8月29日入云南省楚雄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15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15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吃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曲木吃节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杨广，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镇雄县杨家寨组21号。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被告人杨广、蔡国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光进、杨秀越人民币563302.1元。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被告人杨广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3月21日入广东省北江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向民警汇报情况，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3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杨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周世乐，男，1978年4月4日出生，汉族，住东莞市常平镇金美花园金禧阁5座1B房。

2013年1月25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世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被告人周世乐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7月17日入广东省北江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韶中法刑执字第7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16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积极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状况，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0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周世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王雪文，男，196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2019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2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雪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三千元（已缴纳），与同案共同退赔82750元（已退赔），与同案共同被追缴64335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被告人王雪文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20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没有任何违纪行为，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可以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熨烫。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0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雪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李志，男，197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西北街。

2015年1月14日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讷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被告人李志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2月1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黑02刑更21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90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王天让，男，198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街207栋7号。

2013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南刑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天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被告人王天让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4月10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黑01刑更60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黑01刑更41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主动向民警汇报思想情况，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在监区生产劳动中从事缝纫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809分，给予6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松滨监狱组织的“广播体操”比赛，获得第三名，专项加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天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于洪彬，男，197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青冈县

2005年9月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中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洪彬犯虚开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出售用于抵扣税款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对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于洪彬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8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3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违反监规后可以认识自己的错误并且接受处罚和民警的教育，近期表现良好，无重大违纪，可以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听从民警指挥，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熨烫，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8447.5分，给予1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17年9月14日因赌博警告一次并扣300分；2018年6月16日因赌博警告一次并扣300分；2019年7月11日因打架警告一次并扣300分；2021年5月24日因私藏火种警告一次并扣300分；2023年3月21因私藏火种警告一次并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于洪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王春洋，男，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10年2月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绥中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1日作出（2010）黑刑一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通过民警教育后，能积极承认错误，能及时改正错误，并能在之后的改造中，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团结同犯，帮助他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该犯劳动工种为监舍保洁工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398.3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9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1年11月26日因违纪，被给予记过及扣6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春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代金龙，男，198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2004年10月14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鹤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代金龙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4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0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通过民警教育后，能积极承认错误，能及时改正错误，并能在之后的改造中，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团结同犯，帮助他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该犯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工种，能够认真履职，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076分，给予7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2022年1月5日因违纪，给予记过扣2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代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陈国侠，男，195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

2004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国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日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5月2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于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3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6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该犯在担任保洁员期间，能够认真履职，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793.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9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陈国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高德峰，男，194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

2010年6月2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德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高德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作出（2010）黑刑二终字第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黑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43年11月13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取得优异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舍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6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7102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5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德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高德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刘春龙，男，198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22年5月7日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8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春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非法获利41205元。刑期自2022年5月7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50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刘春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熊承骥，男，199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年5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承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被告人熊承骥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被告人陶文斌违法所得三千元，予以追缴，依法发还胡晓侠。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瞪眼哨，认真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40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承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熊承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郭武，男，1973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

2022年5月19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刑初1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减少残次品，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零活小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77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郭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孙云龙，男，1995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2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102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海涛、孙云龙、潘洪勇共同退赔被害单位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人民币三万五千一百元。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瞪眼哨，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64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孙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王文强，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1年11月4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8111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文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7日止。被告人王文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0日作出（2022）黑8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尊重教师，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6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62，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文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李云波，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

2021年7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云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李云波退赔黑龙江省安邦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经济损失人民币八十万六千六百四十六元；责令被告人姜涛退赔黑龙江省安邦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十五万五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其中在案扣押的陆风x6车辆一台（未遂案移送），变价后抵顶退赔款；责令被告人訾富成退赔黑龙江省安邦基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五万八千四百三十元，被告人姜涛、李云波、訾富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被告人李云波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黑11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任劳任怨，减少残次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166.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36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云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王勇，男，197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0年12月9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811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王勇所骗取的赃款人民币四十四万五千元，依法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8年8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2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认真反思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857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王春波，男，197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9年4月3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春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追缴被告人王春波非法所得715685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被告人王春波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黑刑12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7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减少残次品，服从民警分配管理，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493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王春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黑日少鬼，男，1969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托县。

2010年6月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黑日少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7月6日入云南省杨林监狱，2016年10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5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黑11刑更8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因该犯身体患有重病，无劳动能力。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05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少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黑日少鬼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布伍日方，男，1983年6月16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金阳县。

2013年5月3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布伍日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0月15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7日作出（2016）黑刑更3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36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减少残次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407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7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布伍日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布伍日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牟海仁，男，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9年7月16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牟海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牟海仁非法所得95963元。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被告人牟海仁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黑12刑终167号刑事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9年9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服从法律审判，深挖犯罪根源，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2051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5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海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牟海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何兴旺，男，1975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

2020年12月18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04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何兴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被告人何兴旺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黑06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法律审判，深挖犯罪根源，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团结同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37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7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何兴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李静，男，1966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

2020年8月13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230刑初7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被告人李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黑02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3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积极改造，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烧水，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348分，剩余积分14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敖洪伦，男，1958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

2016年5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3刑初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敖洪伦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49980元。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海伦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黑12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积极靠近政府，严格约束自己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21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洪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敖洪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罗英真，男，1956年3月8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

2014年5月13日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双少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英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4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4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黑01刑更第30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第12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积极改造，能认罪悔罪，学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烧水，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593.4分，给予3次表扬，给予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9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英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罗英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于济涛，男，195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20年10月28日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1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济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一万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2030年5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黑01刑终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该犯于2021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爱护劳动工具。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走廊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476.8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7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于济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华长军，男，1971年8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2年3月31日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黑12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华长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流程，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6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华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华长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姜佰春，男，199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北江小区。

2015年12月30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佰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 000元。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9年12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4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姜佰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倪殿军，男，1968年8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逊克县。

2021年1月22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8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倪殿军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34年11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认识自己所犯罪行为的危害，能服从民警管理，听从分配，能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638.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殿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倪殿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颜凤君，男，1961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4年10月16日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颜凤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1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第14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第1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监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现劳动工种为炊事员，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15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颜凤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张凤明，男，1962年7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20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83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凤明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四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被告人张凤明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黑12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3331.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3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张凤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洪涛，男，197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1999年5月21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1999）依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洪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刑期自1997年12月22日起至2006年6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于1999年10月29日作出（1999）依法暂外执字第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批准罪犯李洪涛于1999年10月31日起暂予监外执行六个月。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1999）依法督外执字第1号收监执行决定，将罪犯李洪涛收监执行。2022年2月28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1999）依法督外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将罪犯李洪涛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精神分裂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75.6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17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李洪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尹智峰（曾用名尹志雄），男，198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常宁市西岭镇六图村第三村民组3010。

2012年5月21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6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智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2031年4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2年7月12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2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清中法刑执字第44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黑01刑更43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2，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5742.72分，给予5次表扬，4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2.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2023年4月3日因自制体育器械，被给予警告及扣1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罪犯尹智峰卷宗材料共一卷